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亿件气门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4月22日,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年产3.5亿件气门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检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年产5500万件气门嘴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熔化区域中频炉、熔化炉,铜渣、铝合金渣处理区,办公区、食堂、宿舍等辅助工程,产品清洗工序以及相应部分环保设施未建设,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项目前期(3台挤压机等)环评文件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另6台挤压机无环保手续。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建设单位须在完善新增挤压机等环评手续、危废依托第三方暂存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液依托第三方处理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合规的前提下,《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方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明确验收范围,补充前期阶段性验收内容并说明有无存在的环保问题;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本期产能的匹配性;核实验收的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在核实挤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明确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二)核实挤压工序废气收集、净化工艺及效果,附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明确清洗环节,核实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附处理工艺路线及相关参数,附污水纳管协议或证明;完成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快危险废物清运并建立去向台账,附有效的危废处置协议。

(三)强化厂区现场环境管理,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定期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厂区雨污管网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规范采样口,完善所有环保设施和现场监测图片;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程斌 叶明宇

何德炬

2023年4月22日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亿件气门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3 年 4 月 22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电话
组长	葛小杰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7847388
专家组	方金武	安徽师范大学	高工	13955300931
	胡晓婷	芜湖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385869193
	何德炬	芜湖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高工	13695677079
验收组成员	葛小杰	宁国市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887851669
	张俊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检测单位)	教授	15855921589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检测单位)		